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浙商证券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50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49,594.34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之一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442.45 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9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49,442.45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22,539.73
	利息收入净额	B2	13,137.2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B3	3,999.51

项目		序号	金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8.90
	利息收入净额	C2	453.49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C3	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2,568.63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590.78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D3=B3+C3$	3,999.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44,464.1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1]		F	1,823.14
差异[注 2]		$G=E-F$	42,640.97

[注 1]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1,846.73 万元，含发行费 23.59 万元，由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注 2]差异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640.97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浙商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6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1324	281.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1066110018170312995	480.3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5860	712.9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69592	2.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1060004733832	369.28
合 计		1,846.73

[注]2020 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和保荐费用 405.66 万元(不含税)，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51.89 万元(不含税)，合计 557.55 万元，其中发行费 23.59 万元，由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640.97 万元。

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 28.9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44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6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	否	100,000.00	100,000.00	28.90	96,356.40	96.36	[注 1]	1,873.65	[注 2]	否
2.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	否	94,442.45	94,442.45	0.00	71,212.23	75.40	[注 3]	1,882.56	[注 4]	否
3.补充营运资金	否	55,000.00	55,000.00	0.00	55,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249,442.45	249,442.45	28.90	222,568.63	89.23	-	3,756.2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的议案》，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项目实际情况，为不断完善公司大型施工装备配置，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变更原募投项目的名称及投资金额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2023年1月1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购置设备清单。 2024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施工设备清单议案》，同意公司在前次调整购买机械设备清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清单使用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3,077.08万元，其中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3,451.44万元、104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19,583.19万元、中介机构费用42.4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置换金额23,077.08万元，置换工作已经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6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累计使用32,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截至2021年6月29日，公司已全部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2,000.0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1年累计使用0万元。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2025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9,998.88万元，并于2026年3月23日将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2,640.9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2年4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1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3年4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其中公司10,000万元，浙江交工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合计36,00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其中公司20,000万元，浙江交工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月24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2025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其中公司18,000万元，浙江交工1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单项现金管理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未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23.14 万元（账户实际募集资金结余 1,846.73 万元，含发行费 23.59 万元，由于公司先期使用普通银行账户对外支付，未以募集资金置换，结余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施工机械装备升级更新购置项目系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路基路面设备、桥隧设备、地下工程设备等建筑施工设备，用于公司目前在建工程项目及未来发展的工程项目。公司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择机采购设备、支付货款；

[注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尚未完成全部装置的购置且处于运营初期，暂无法计算该项目内部收益率；

[注 3]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在 2022 年 1 月已经处于预定可使用状态，进入了运维期；

[注 4]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竣工决算尚未完成，暂无法计算项目投资回报率。